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朝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248,4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“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”项目已将近封顶，2021 年公司进一步增加该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额，加快推进项目进度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，故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预计了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4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均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宇、连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